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主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三 卷  
第 九 號

# 外交部公報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總理遺像

#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九號目錄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件……………一至七

部令一十六件（令字第五二四五二五號又第一號至第四號）……………七至一三

##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開奉國府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四由全會改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四條第五項轉行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行知四中全會決議保障人民自由案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令仰遵照具報由（附件）……………二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知該○人員如有未經入黨者仰即開送展歷以憑介紹入黨為預備黨員由……………二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考試法施行細則轉飭知照由（附件）……………二七

目 錄

|         |                                                           |     |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准內政部咨開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進將北平天津兩市依法分別改隸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三〇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開奉國府令第一六國民政府會議決監察院改隸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三一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船舶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三二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船舶登記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三九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五一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五二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開奉國府令官處兩關於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一案降由院公布外令仰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附件三)(不另行文) | 五三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准考選委員會兩部委員長逕於十二月二十日敬請宣贊就職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五九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工廠法施行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六〇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飭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六四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出版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六五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七二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七四  |
| 訓令所屬各機關 | 奉院令轉發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 一一五 |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民國二十年推菸稅庫券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九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農會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一〇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典試規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一〇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總理農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一一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飭知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籌備主任遷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飭知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籌備主任遷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一六)

### 中埃暫行通商辦法換文及修正案

呈行政院 爲中國運入埃及菸稅訂立暫行辦法呈請核備案由(附件).....(一一八)

行政院指令.....(一二〇)

行政院指令.....(一二〇)

附駐英公使致埃及駐英公使節略(譯文).....(一二一)

附埃及及駐英公使致中國駐英公使節略(譯文).....(一二二)

附埃及及公使致中國公使函(譯文).....(一二三)

附中國公使致埃及及公使函(譯文).....(一二三)

## 中國波蘭彼此對於僑民適用法令章程案

波蘭代表照會 (譯文) 為聲明在波蘭之華僑適用法令章程及請承認在華之僑民適用何項法令 二二三

章程事由 (附譯文)

照會波蘭全權代表 為波蘭代表來函詢問波蘭在華人民關於訴訟事件應適用中國何項法令章程 二二八

由 (附譯文)

## 上海英商自來水公司增價案

電本部駐滬辦事處 為上海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因加價不遂斷絕供水事由 (附件三) 二二五

本部駐滬辦事處電 二三八

本部駐滬辦事處電 二三九

上海特別區市民聯合會代電 為英商自來水公司斷供水案請嚴重交理由 二三九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代電 為陳述改良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問題請查照由 二三九

## 臘特維亞 (Latvia) 派設駐滬領事案

本部駐滬辦事處致總務司函 (附件二) 二四〇

訓令本部駐滬辦事處 為臘特維亞派領駐滬事由 二四三

本部駐滬辦事處致歐美司函 二四四

亞洲司復本部駐滬辦事處函 為臘特維亞派領事由 二四五

駐德蔣公使電.....二四五

電駐德蔣公使 為臘特維亞議約派領事由.....二四六

### 芬蘭二女教士在湖南失蹤案

芬蘭駐華使館函.....二四六

漢口行營何主任 為芬女教士在津市被共匪擄去希飭查明迅予營救由.....二四七

電 湖南省政府何主席 為芬女教士在湖南津市被擄事由.....二四七

函駐華芬蘭韋代辦 為芬女教士在湖南津市被擄事由.....二四七

漢口何主任電.....二四七

函駐華芬蘭韋代辦 為芬女教士在津市被擄事准何主任來電已飭營救出險等因函達查照由.....二四八

湖南省政府代電 為據澧縣縣長電稱芬女教士事前往安鄉來被匪擄等語除飭查報外特電奉聞由.....二四八

函駐華芬蘭韋代辦 為准湖南省政府代電芬女教士係前往安鄉來被匪擄等因函達查照由.....二四八

芬蘭駐華使館函.....二四九

湖南省政府咨 為查復津市芬蘭女教士維護服勒等未被匪擄由.....二五〇

函駐華芬蘭韋代辦 為准湖南省政府咨稱芬女教士等已由津市安抵長沙等因函達查照由（附件）.....二五〇

### 隴海鐵路監工法人被綁案

|          |                                        |     |
|----------|----------------------------------------|-----|
| 駐華法使館節略  | 為請賠償法人葛斯被劫損失事由                         | 二五二 |
| 致駐華法使館節略 | 為葛斯被劫勸賠事由                              | 二五三 |
| 代電河南省政府  | 為葛斯被劫事由                                | 二五三 |
| 駐華法使館節略  | 為關於隴海鐵路監工法人葛斯被匪擄去一案事由                  | 二五三 |
| 咨河南省政府   | 為法人葛斯被劫事由                              | 二五四 |
| 河南省政府咨   | 為據民政廳呈報准隴海鐵路監工法人葛斯被劫一案身體金錢未蒙若償損失等情請查照由 | 二五四 |
| 致駐華法使館節略 | 為隴海鐵路監工法人葛斯被劫一案查無損失請查照由                | 二五五 |

## 統計

|                          |     |
|--------------------------|-----|
|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號數比較圖            | 插頁  |
| 民八至民十九由副領館管內咸南道華農戶口歷年統計表 | 插頁  |
| 民七至十九朝鮮元山埠內華僑戶口歷年統計表     | 插頁  |
| 本報一月份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 插頁  |
| 國際聯合會一月房會務報告             | 二五七 |
|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 二五七 |

|                      |              |     |
|----------------------|--------------|-----|
|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六十二屆會議議程摘要  |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 二六〇 |
| 國際聯合會第一屆經濟合作會議報告     | 同            | 二六二 |
| 國際聯合會第二屆經濟合作會議報告     | 同            | 二七三 |
| 慶尙南道華僑現狀             | 駐釜山領館        | 二七七 |
| 美國新稅則對於中國及太平洋各國商業之影響 | 駐金山總領館       | 二七八 |
| 古巴對外之貿易狀況            | 駐古巴夏灣拿總領館    | 二八三 |
| 匈牙利近十年之內政外交情形        | 駐奧使館         | 二八四 |
| 四十八國最近之三年出入口商業統計表    | 駐漢堡領館        | 二八七 |
| 世界商船與運費狀況            | 駐巴黎總領館       | 二九  |
| 駐英各國外交代表機關之統計        | 駐英使館         | 二九六 |
| 日本領事館徵收手数料規則         | 駐泗水領館        | 二九八 |
| 蘇聯預備取消幣制之情形          | 駐黑河總領館       | 三〇〇 |
| 英國駐華之兵力與軍費           | 駐英使館         | 三〇二 |
| 世界有組織工人之概數           | 駐英使館         | 三〇二 |

## 附錄

I

八

八

一月份外交大事記

鮑靜安編

三〇五

一月份世界大事記

編者

三一〇

本部總務司各科一月份工作報告

三一四

更正

三二四

廣告索引

三二五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件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何秉權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羅敏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農會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若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此令  
公務員任用條例着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命令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政治犯大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國民政府令

國家欣逢履端之慶眷維黨國宣力之賢張學良何應欽朱培德楊樹森特頒褒獎用彰不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吳凱聲爲出席國際聯合會十四屆禁煙委員會會議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已另有任用高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永銘爲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臧啓芳爲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實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公布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部令

十六件 (令字第五二四號至五二五號又第一號至十四號)

令